

## 2005-06 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 規管事務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除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外，電話機樓層面的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全面撤銷。在該日期前，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將實施撤銷電話機樓層面強制性第二類互連的過渡安排。我們將監察新政策的實施情況、服務轉至自建網絡的情況及其他實施方面的問題。
- 現時在 800 兆赫、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操作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將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滿。新的發牌架構已於 2004 年年底公布，與新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有關的工作將於 2005 年及 2006 年進行。
- 每家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商須開放 30% 網絡容量予非聯營的服務供應商、覆蓋超過 50% 的人口及繳交專營權費。他們已獲發給會計手冊，當中列明分隔帳戶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慣例。我們將準備核實有關規定。
- 有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劃分頻譜及提供這種服務的規管架構的諮詢文件已於 2004 年 12 月發出，預計將於 2005 年年中得出決定。
- 為迎接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我們將設立新的傳送者牌照，容許持牌人彈性部署各種流動、固定及游牧式網絡技術，亦會檢討其他有關固定／流動匯流的規管問題。
- 目前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平台的管理數據庫數目有所限制。我們將研究是否需要就該兩項計劃的長遠運作，制訂更具持續發展及成本效益的方案亦會考慮流動及固定服務之間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可能性。
- 由於市場形勢改變，有需要檢討 PNETS 費用和固定／流動服務互連收費的現行安排。我們將展開有關工作，檢討計算有關收費水平的原則及方法。
- 市場現已推出 VoIP 服務。我們將檢討 VoIP 的規管規定，包括對號碼資源、互連安排、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影響。
- 我們將諮詢公眾有關全面服務責任範圍及補貼機制的意見。鑑於市場出現其

他替代服務及 VoIP 等市場發展，我們將理順在全面服務責任之下所提供之公共收費電話服務。

- 我們會嚴格地落實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責任的各有關事項，並打擊試圖逃避繳付有關費用的不法活動。
-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設立新的類別牌照的建議徵詢意見，藉以規管未有在本港操作電訊設備或設施的人士所提供的預繳式電訊服務。該諮詢文件亦建議傳送者及在市場佔主導地位的持牌人的相聯公司轉售其服務時須領取個別牌照。諮詢期已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結束。我們將於 2005/2006 年度逐步實施有關建議。
- 我們在 2003 年 6 月公布首份國際競爭比較報告。第二份報告將於 2005 年年中公布。
- 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開始與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以開發監察和匯報有關服務質素的系統，並於 2004 年 7 月發出有關諮詢文件。我們將於 2005/2006 年度逐步實施有關建議。
- 準確按時計帳計劃在 2003 年 1 月推出，旨在向最終用戶保證電訊網絡營辦商準確按照已公布的收費進行計時及計帳。我們將於 2005/2006 年度檢討該計劃的範圍及成效。

###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將開始檢討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會計手冊，加入現行成本會計的規定。
- 鑑於法院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就電訊局長在 2004 年 5 月 4 日的決定作出的裁決，我們將全面檢討如何規管本地接駁費水平及是否需要作出新的決定。

就於落馬州、深港西部走廊和港珠澳大橋的過境設施提供電訊基礎設施事宜，我們將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 我們將研究市場發展（固定／流動匯流，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匯流）及新技術（下一代網絡、VoIP、新的無線技術等），並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有關發展革新現行規管制度。

### **競爭事務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我們將密切監察電訊市場，並繼續致力以有效用和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
- 我們將主動向持牌人施壓，要求他們在消費者及競爭個案方面，就遵辦及補救措施負起更大責任。
- 我們亦會檢討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指引、競爭投訴的處理，以及向違反競爭條文的持牌人施加罰款的程序。

###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將在公平貿易、競爭政策及有關的執行事宜等範疇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其他規管者及政府部門的聯繫。
- 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可能引發競爭方面的障礙。我們將繼續處理要求就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作出裁決的申請。
- 我們將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的競爭條文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

### **執行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新服務繼續帶來無線電頻譜需求方面的競爭。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將檢討無線電頻譜政策，我們亦會向通訊及科技科提供全面支援。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公布實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政策。我們將與現有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緊密合作，確保在 2007 年或之前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就接收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機頂盒訂立規定。
- 撤銷強制性第二類互連的決定已在 2004 年公布，營辦商將很有可能擴展網絡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協助營辦商進入樓宇鋪設網絡及安裝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 我們將加強執法，打擊未經批准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違反電訊牌

照條件及售賣非法電視解碼器等活動。我們將與內地機關協調，打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非法對外電訊服務。

- 根據經修訂的《廣播條例》，使用非法電視解碼器接收持牌收費電視服務以作商業用途，即屬違法。我們將對此等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 發牌用的電腦系統將於 2005 年昇級。我們將開始設計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的電子發牌系統。

###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必須與鄰近地區當局協調無線電頻率使用，以確保新服務得以有秩序地發展，並將干擾減至最少。繼續定期與內地當局協調頻率使用的事宜，以供廣播及電訊服務之用。
- 我們將繼續協助鋪設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的工作，以便本地收費電視牌照持有人推出新的收費電視服務。
- 我們將繼續就有關執行《廣播條例》及相關廣播牌照的技術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技術意見。
- 我們將繼續改善全港免費地面電視的接收情況，尤以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為然。
- 國際電信聯盟 200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就無線電頻譜的使用作出數項決定，我們將跟進有關決定，以及協調本地電訊業界的有關工作。

### **支援部**

####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發出「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建議」的諮詢文件。我們將研究就諮詢提出的回應，並就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的傳真、短訊、電子郵件及其他種類的電子訊息的方法訂立架構。
- 我們將繼續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不斷改變的需要。

- 我們將繼續為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制訂和更新技術標準，並致力根據 ISO/IEC 17025 標準操作測試實驗室，以及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我們將協助工業貿易署及工商及科技局執行電訊業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在全面開放的電訊市場中，消費者應得到足夠資料以選擇服務。我們將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

#### *一般工作／計劃*

- 我們將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和活動。
- 我們將繼續與電訊營辦商就多個工作守則研究共同規管及業界自我規管的方案，以保障消費者各方面的利益，例如合約慣例、促銷手法及客戶服務。
- 我們將按照一套有關服務表現指標的架構，衡量及監察部門計劃及服務的表現及效益。
- 我們將繼續改善根據個別活動使用款項訂立的計算成本模型，以提高計算服務成本的準確程度和效益，並協助牌照費的檢討。同時，我們將研究辦公室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方面的減低成本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
- 我們將制訂及推行資訊科技每年工作計劃，包括資訊科技保安規劃。已試行電子記錄管理系統，並逐步將有關系統推行至其他組別，以提高營運效率。
- 我們將實施部門環保政策，在工作間推廣環保意識和環保方法，並繼續推動及支持電訊業內的環境保護措施。

\* \* \* \* \*